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706號

原告 林秀貞

訴訟代理人 劉易銘

被告 宋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3年度審金簡字第60號、第128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簡附民字第46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審簡附民卷第7頁）；嗣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將請求之金額減縮為10萬元、利息減縮為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見桃簡卷第24頁反面），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開法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明知金融機構帳戶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並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將被犯罪集團利用作為人頭帳戶，遂行詐欺犯

01 罪，以幫助他人遮斷犯罪所得金流軌跡，藉此逃避國家追訴  
02 處罰，仍於111年5月26日前某時，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  
03 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  
04 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又該詐騙  
05 集團不詳成員於同年月25日，撥打電話向伊自稱為伊之兒  
06 子，並佯稱：因投資急需云云，使伊陷於錯誤，而於同年月  
07 26日下午1時12分許，匯款10萬元至系爭帳戶，並遭詐欺集  
08 團成員轉匯一空，伊因此受有10萬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  
09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二、被告則以：伊未取得本件贓款，亦係受騙等語，資為抗辯，  
11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2 三、原告主張被告以提供系爭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之方式幫  
13 助詐欺集團對其為詐欺之行為，而被告因前開行為，經本院  
14 以113年度審金簡字第60號、第128號刑事簡易判決認定被告  
15 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等情，業經本院職  
16 權調閱上開刑事案件全案卷證核閱無訛，且為被告所不爭執  
17 （見桃簡卷第24頁反面），堪信為真實。

18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  
21 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連帶  
22 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  
23 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  
24 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3條亦有明文。經查，  
25 本件被告提供系爭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幫助實施上開  
26 詐欺犯行，且致原告受有損害，自屬與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  
27 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而屬共同侵權行為人，是揆諸前揭規  
28 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損害。至被告固以前詞置辯，惟  
29 被告提供系爭帳戶資料，供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原告匯入詐欺  
30 贓款，而使本件侵權行為最終得以遂行，縱詐騙款項非由被  
31 告取得，被告亦屬共同侵權行為人，自應對原告負連帶損害

01 賠償責任，而揆諸前揭規定，原告即得對於被告及詐欺集團  
02 成員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給付全部或一  
03 部之損害賠償。是被告前開所辯，洵無足採，原告依侵權行  
04 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因受騙匯出之款項10萬元，洵屬有  
05 據。

06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經債權人  
08 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債務，支付金錢  
09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而應付  
10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11 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  
12 明文。經查，本件被告所負損害賠償之債屬無確定期限之金  
13 錢債務，雙方就利率並無約定，亦無其他可據之利率計付規  
14 範，依前揭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該債務自起訴狀繕  
15 本送達翌日即113年2月22日（見審簡附民卷第11頁）起至清  
16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

17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18 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七、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20 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被告敗訴部分  
21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2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3 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24 敘明。

25 九、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  
26 免納裁判費，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兩造亦未見支出訴訟  
27 費用，惟本院仍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  
28 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以計其數額。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30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2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03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6 書記官 王帆芝